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

科 目：法學緒論(同等學力加考)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純粹法學派的說法，法的體系係由基本規範、一般規範、個別規範等 3 個等級體系所構成，試述此 3 個等級體系間之效力關係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
二、基於權力分立的關係，行政機關與司法審判機關在適用法律時各有不同的適用原則，請分別說明之。

三、執法人員在發現有人違反法律規定後，依違規證據遵照法律予以作成行政處分。請敘明行政機關所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？

四、依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 24 條規定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試問：當人民通過道路時，被超速煞車不及的臺北市公車處直接經營之公共汽車撞傷，受害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